

野外研究安全的法律責任及保險概說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愚律師

陳仲嶙律師

壹、前言

台灣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孕育了無數令人讚歎的驚喜，近年來，從事動物、植物、生態、地理等科學研究的人士或團隊，絡繹於途地從事野外探索活動。然而，野外研究的工作往往具有一定的風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法律責任的問題也伴隨而生。雖然大家都不樂見意外發生，但法律責任的問題還是會受到野外研究活動參與者所關切。或許因為鮮少此類事件走上法庭，探討相關問題的文章幾乎絕無僅有。本文不憚淺陋，以下將就野外研究安全法律責任及相應的保險類型進行概要性的探討，以提供野外研究活動的參與者初步的認識。

貳、刑事法律責任

一、刑事法律責任的基本介紹

在發生意外事故時，事件關係人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該意外事件會不會構成犯罪，而有刑事追訴的問題。

要對刑事法體系做說明，實在不是三言兩語能盡其梗概。在這裡僅特別對作為犯與不作為犯的概念，做簡單介紹。刑法上的「行為」，有「作為」和「不作為」二種型態，依這二種行為型態，構成了「作為犯」和「不作為犯」二種犯罪類型。作為犯指的是，行為人以作為的行為方式實現不法構成要件的犯罪；不作為犯指的是，行為人以不作為的行為方式實現不法構成要件的犯罪。

此外，不作為犯又可以分成「純正不作為犯」和「不純正不作為犯」二種。所謂純正不作為犯，是指不法構成要件明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是不作為，行為人只能以不作為的行為方式，才能實現該類不法構成要件的不作為犯；例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聚眾不散、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等。所謂不純正不作為犯，是指對於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發生與以作為之行為方式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情況相當的不作為犯；也就是說，行為人的行為型態是不作為，但其違犯之罪，在通常情況下，是以作為之行為方式而違犯的作為犯，例如殺人、傷害等。

在故意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構成上，值得特別說明的是「保證人地位」。並不是任何人因不作為致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的結果，都能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而是只有在法律上對於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履行此等防止義務，致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的結果，才有可能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此等防止義務，即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構成法義務的行為人資格，就是保證人地位。不作為人如果不具保證人地位，就不具構成要件該當性。

構成保證人地位的情形，根據學者的見解包括下列六種：

- 1 法令之規定
- 2 自願承擔義務
- 3 最近親屬
- 4 危險共同體

5 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

6 對於危險源之監督義務

而此學說見解已在法院判決當中被引用，例如 87 訴 498、89 訴 584、91 簡 2847、91 訴 1183、92 訴 288 等。

舉例而言，游泳池的救生員，對於在池中的游泳者，即負有保證人的地位，如果有人池中呼救，而救生員竟然沒有營救的行動，如溺水者死亡，該位救生員即為因其「不作為」而視其情況構成殺人罪或過失致人於死罪。

除了上述對「行為」的型態加以介紹外，此處亦附帶提及「緊急避難」的概念。緊急避難是阻卻違法事由的一種。如果行為人的行為和阻卻違法事由相符，就可以阻卻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違法性，而成為適法行為。所謂緊急避難，係指「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參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其成立要件包括：1.存在緊急避難情狀；2.實行緊急避難行為。在緊急避難情狀方面，必須有危難之存在，而且危難必須緊急；在緊急避難行為方面，避難行為必須客觀上不得已，避難行為必須不過當，且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符合這些要件，即可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

如果緊急避難的其他要件都符合，但避難行為過當時，其行為仍然是違法的，只能依據無可期待性的法理，而減免罪責。這也就是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的「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避難過當的判斷，應採取利益衡量的觀點，也就是避難者所保護的利益，如果較其所犧牲之他人利益「顯著優越」，避難就不過當；但如果前者小於或等於後者，避難即為過當。在判斷上應考量的因素很多，此處不贅。

另外，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提到，「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這是因為某些人因為公務上或業務上的特別義務，而需要面對一定之危險，例如軍人、警察、消防隊員、救生員、登山隊之領隊等。可以想見，如果消防隊員因為救火會有危險，為保護自己而不救火，此一職業就無法存在。但是，這不是說有特定義務的人就必須捨身取義，倘若危難已具體迫切地嚴重威脅到生命的安全性，當然還是可能主張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本文以為，這背後涉及的同樣是利益衡量的問題。

二、野外研究團隊可能發生的刑事法律責任

野外研究活動所發生事故的情形各異，其原因也各色各樣，因此頗難一概而論，須視具體情形來判斷。因此，此處只能進行較概括的探討。

可能構成的刑事責任，包括殺人、傷害、遺棄等。殺人與傷害的條文十分單純，無須贅論，這裡僅對遺棄罪的條文稍加說明。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是無義務者之遺棄罪，本罪的「遺棄」行為，學者通說認為，在解釋上應僅限於積極的移置行為，無義務的行為人若僅消極地離去，自不構成本罪。且行為人的遺棄行為，必須使被遺棄的無自救力之人的生命陷於危險狀態，始構成本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是有義務者之遺棄罪，因本罪的行为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扶養與保護的義務，故解釋上宜採廣義解釋，包括三種態樣：積極移置、積極地造成場所隔離、消極離去的不作為。另外，本罪加重結果犯與殺人罪，都具有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所異者為主觀上的不同，前者為遺棄故意和危險故意，後者則已超出危險故意，而具有直接殺故意或間接殺害故意。

在前節「一」，已介紹了作為犯和不作為犯的概念，以下本文將按這二種類

型，做一初步的探討：

1 不作為：

雖然在野外研究活動，也可能發生因為積極的作為造成傷亡，不過常常並不是有積極的殺害或傷害行為存在，而是因為未盡到保護、救助的義務，造成死亡或傷害的結果。因此，當研究團隊在野外有人發生死亡或傷害的結果，涉及的責任很可能是上述罪名的不作為犯。而問題即在於，如何認定某一行為人有無法律上的作為義務存在，刑法學理上即「保證人地位」是否存在的問題。構成保證人地位的情形有多種，根據學者的見解，「自願承擔義務」及「危險共同體」均是可能的理由之一。

在自願承擔義務之情形，只要事實上承擔保證結果不發生之義務者，即具保證人地位。相反地，只有簽約或口頭約定承擔義務，但事實上尚未承擔義務時，則尚不足以構成保證人地位。至於此等義務承擔有無酬勞；係一時或長久之承擔；係默許或明言之承擔，均不影響保證人地位之成立。學者曾舉「登山隊嚮導」，作為自願承擔義務而構成保證人地位的例子。

在危險共同體的情形，所謂危險共同體，係指為達特定目的，組成之彼此信賴互助，並互負排除危難義務之團體，例如高峰登山隊、沙漠探險隊、深海潛水考古隊等。此等危險共同體之隊員彼此之間，均互相居於保證人地位。

具有保證人地位之人，負有特別的法律義務，因此在履行該義務時面臨危險，並非均能主張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這在前節已經提及。當然，這並不是說他們無論遇到如何現實而嚴重的危險，都不能緊急避難，毋寧應該說是他們不能因為有危險存在，就不履行其法律義務，至於何種情形才能主張緊急避難，本文以為應以利益衡量的法理來判斷之。另外，也有其他情狀，緊急避難的主張並非用來避免自己的危難而免除法律義務，反而是為了履行義務而保護他人，此時自有緊急避難主張之餘地，例如，為救助某一成員的生命、身體法益，而不得已使用另一成員的財產而造成毀損之情形。

回到保證人地位的問題，前面認為登山隊嚮導或危險共同體成員具有保證人地位之學說見解，雖在許多判決中被提及，但是這些案例所涉及的都不是登山的情形，因此在登山發生事故之狀況，法院見解如何並不清楚。尤其是，認為嚮導承擔主要責任之想法，與實際情形不符；按在一般登山實務上，領隊才是一個登山隊綜觀全局、肩負安全事務職責的領導者，在申請入山證時，亦係以領隊作為負責人，因此，負有最多保證人責任的，應該是領隊才是。

但是，這並不是說，只要發生事故，領隊就要負責，或其他人都不用負責，毋寧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因為一個團隊中的職務可能是分工的，如果領隊已盡其職責，但其他成員怠於執行其職務（例如留守人未堅守崗位即時通報救援），該成員就有可能需負責。另一方面，如果領隊或其他成員都已充分盡其義務，但因受難者自己的過失，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不幸結果仍然發生，領隊或其他成員自然無須負責。

因此，回到根本的問題：領隊或其他成員「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何防止之義務」。此一內容的判斷，可能有甚多因素需要被考量，法律上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反而可能依賴社會生活中的慣習。例如一般而言，在登山時會去注意那些成員是沒有登山經驗，那些是經驗豐富的，這就顯示對於不同成員，義務強度可能是不同的。而領隊與各個成員，在一般約定俗成的認知中誰負有何種職責，也可作為判斷各人所負義務時參考的依據。但也可以想像，這些一般慣習的認知往往仍十分模糊，而且，未遵從一般慣習之職責，也未必就一定達到未盡法

律上義務的程度。但為保護自己的權益，妥善理解、界定各自所擔負的職責（尤其是領隊），並盡可能加以履踐，甚為重要。

2 作為：

在野外研究活動，有可能發生因為積極的作為，例如因為過失的處置或判斷，而造成傷亡。

舉例來說，對身體不適之隊員施行急救，結果該隊員傷勢更為嚴重或死亡，此種情形有無刑事責任？首先，依照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不過，根據同條第四款，「臨時施行急救」之情形，不罰。因此，如果野外活動時，成員發生事故而有急救需要，施行急救者雖無醫師資格，也不會因為該條規定而受處罰。

其次，有無傷害、殺人罪責？理論上而言，倘若傷害或死亡結果是急救過失造成的，也就是說本來不會產生如此嚴重的傷害或死亡結果，但因有過失的急救，才造成如此結果，則確有可能須負過失致死、過失傷害之責。相反地，如果傷害或死亡結果並不是因為急救所造成，或者急救的施行已盡其注意之能事而並無過失，則進行急救的人當然沒有責任。

從個人利害關係的角度來看，雖然構成犯罪的機會很小，但還是有可能性，所以沒有醫療知識或能力的人，在遇到隊友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是否乾脆不進行急救，以免自找麻煩？反而造成了不做不錯的結果？這就牽涉到急救義務的問題了。如前所述，領隊乃至其他隊員，可能具有保證人地位而負有一定的法律上義務。很容易想像，在野外發生緊急事故，不可能期待醫師即時趕到或能夠即時送達醫院，因此在其身邊的這些同行之人，負有較高的義務是合理的。作為肩負整個團隊安全職責的領隊，在緊急時刻有急救或指揮急救的義務，應該可以肯定。至於其他成員，在我國法律上似乎找不到直接的規範依據，惟在特殊情況下似仍可能具有救助義務，例如某一成員是屬於擔負急救職責的特定成員；或如該野外活動是具有異常高危險性的集體活動，其他成員因「危險共同體」而產生保證人地位等情形。

為了避免在有緊急醫療需求時，因藥品或器械使用錯誤而造成不幸再來追究責任，對於沒有合格醫事人員參與的野外活動，至少應有一位成員對於該次活動所攜帶的急救藥品或器械有完整的認識，並且附有易於理解的說明書及操作標準。如此應可減少因無知而產生的傷亡，或即使有傷亡發生時，只要關係人是依照說明而施作，應可減少發生法律爭議的機會。

參、民事法律責任

一、民事法律責任的基本介紹

除了刑事責任的問題外，能不能請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也是在意外發生後相關當事人必須面對的問題。

民法上「債之發生」的原因，大體上可以分為法律行為和法律規定二大類。在法律行為方面，又包括契約和單獨行為二類；在法律規定方面，則包括債編中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以及其他各編所規定之情形。因此，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可能由不同的依據而來。即使是同樣的請求標的，也可能存在多數的請求權基礎。舉例來說，同一個受傷的事實，可能從契約關係可找到請求賠償的依據，而從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也有請求賠償的基礎。應就具體個案，

檢視是否構成各個請求權的要件。當然，多數請求權存在，彼此間可能是競合關係，可以請求賠償的範圍和數額，仍然是一樣的，並不因請求權依據的多寡而增加，但當事人可以用最有利、最容易成立的請求權基礎，來發動訴訟。

二、野外研究團隊可能發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野外研究活動可能涉及的民事責任，主要的依據包括二方面，一是侵權行為，二是契約，茲分述如下：

1 侵權責任：

侵權行為規定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依此，若因為他人故意或過失的不法行為而權利受侵害，就可以向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

在前章刑事責任所提及的諸多情形，和民事上侵權行為責任的認定，頗有類似之處。因為殺人、傷害等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受害，也就是一種侵權。因而會構成前所提及之刑事責任之行為，往往也會有民事賠償的責任。在民事侵權責任的認定上，除了因作為之行為方式造成的侵權外，同樣地，也可能因為作為義務的違反，而成立不作為的侵權行為。

至於可請求的範圍，包括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參照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此外，依民法的規定，不但可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亦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也就是所謂的「慰撫金」，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條）。

2 契約責任：

除了侵權責任外，如果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視契約的性質及約定，也有可能基於契約關係產生損害賠償責任。但是，契約關係甚為多樣，是否或在何情形下產生賠償責任，實非可一概而論。野外研究活動之情形，本文所列舉的各項類型，僅屬最基本的法律關係態樣，而現實的情狀千變萬化，複雜得多，必須在具體案例發生時，才能依其相關法律事實進行討論：

1 工作職務類型：

如果是學校的教職員工，為履行其工作之職務內容（例如測量、巡視學校所屬實驗林），而進行野外活動，在此種情形，學校與該教職員工之關係，可能屬於僱傭契約關係，也可能是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

在僱傭契約情形，適用民法債編第七節之規定。因此，契約關係的存在，使事故發生時的民事求償依據，不僅有侵權行為之規定，亦可透過契約責任之途徑。其中有關的特別規定，當屬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如果是公法上職務關係情形，應該就非屬民事上契約關係，因此也就不能依據上開僱傭的規定求償。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包括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這些人似應即排除於一般民事僱傭規定之外。

2 課程內容類型：

如果野外活動本身是課程內容的一部份，那法律關係如何？這就牽涉到教育事務的性質問題，究竟有無私法契約涉及其中？值得深究。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

八二號解釋曾提到，私立學校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由此可以看出，教育事務當中，確實包含了公權力的部分，而有公法關係之存在。然而，是否所有教育事務均屬公權力的行使，而無私法關係存在？甚值懷疑。前開大法官解釋指出「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屬於公權力，反面推論，除此之外的平日的教育之實施，似乎就不是公權力的行為。或許可以這麼判斷，平日的實際教育內容之施予，並非由國家所獨占，因此應為私法性質。如此一來，學生在野外活動課程中受到傷害，就有可能依據民事契約請求賠償。

姑且不論以教育為標的之契約是什麼性質（可能是混和或無名契約），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校的事由，導致學校依此教育契約所應提供的給付有瑕疵，而造成學生受傷害，學生就有可能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加害給付」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學校所提供的給付沒有問題，或所發生的問題不能歸責於學校，當然就無法向其請求賠償。

不過，上述的分析僅是個人粗淺的看法。也可能有人認為，既然錄取學生、確定學籍，與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是公權力的行使，可以推論學校和學生間關係的建立到終結，整個就是一段公法關係。因此，對於教育事務的定性與學校、學生間的法律關係，目前學說與實務上尚無確切之定論，本文也不能妄下斷語，僅在此處提供相關的介紹。

3 研究計劃執行類型：

如果是計劃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為達成研究計劃之目的，所進行的野外研究活動，與學校或委託研究單位（例如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等）之關係如何？甚有疑問。委託研究單位和學校或計劃主持人之間，應存在承攬關係，但是，對於野外活動所發生的事故責任問題，恐怕不因這承攬關係的存在而有何影響。詳言之，計劃主持人及研究團隊為完成研究計劃，進行資料查詢、人員訪談、野外研究活動、報告分析撰寫等，均是在自己的掌握下實行，定做人不因為承攬契約的存在，就負擔何種安全維護的責任。觀諸民法第八節「承攬」之條文，並沒有定做人對於承攬人為完成承攬工作而發生損害時，應負如何責任之規定，亦可得見。因此，除非是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所發生的損害，否則不可能以定作為人為對象請求賠償，而在現實情況中，事故之發生也幾乎不會與定作人的行為或義務有什麼關聯。

另一方面，學校與計劃主持人間，可能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或僱傭關係，學校與計劃的研究助理之間，也可能具有僱傭關係。因此，相關的法律關係及求償依據，即可參照前述類型 1 之分析。

接下來的問題是，計劃主持人或野外活動領隊，是否與其他成員間具有特別的契約關係存在？此種情形似乎較類似下一類型「自行組辦類型」之關係，而認為各成員彼此之間，並沒有契約關係存在，參見下述。

4 自行組辦類型：

如果是參與的成員自行計劃、前往野外活動，只是社會生活的一部份，當事人間通常沒有契約關係存在。

如果無契約關係，事故發生時任何人都無法依據契約責任的規定請求賠償。但是，這不代表也沒有民事侵權責任或刑事責任的問題，因為法律上的作為或不

作為義務，並非僅自契約而來。

上面的分類，是根據可能涉及不同法律關係的不同情形，加以區分。但除此之外，有另外一類情形，是可能和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並存的，例如向他人借用器材的關係。野外活動可能使用一些器材例如攀援用的繩索……等，如果因為這些器材的問題，例如製造瑕疵、保養不良、過期仍使用……等，而造成意外事故，借出這些器材的人是否也有責任？

本文以為，如果提供器材的人，是與借用人間有僱傭關係或公法上職務關係的學校，應是根據該等法律關係來處理，已如上所述；但如果提供器材的是第三人，或借用人和學校間並沒有僱傭關係或公法上職務關係（例如前述自行組辦類型），則可能要討論的是使用借貸關係。所謂「使用借貸」，是「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參照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如果是屬於這種情形，根據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說，貸與人並沒有提供無瑕疵之物的義務，但不能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的瑕疵，否則對於借用人因此所受到的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另外，如果器材的提供是有償的，就變成「租賃」而不是「借貸」（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如果是租賃，出租人就有提供「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的義務；如果出租人沒有盡到這項義務，造成承租人本身人格或財產法益的損害，承租人應可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加害給付的規定來求償。

肆、其他求償可能途徑

一、國家對勞工或公教人員之特別照護

我國帶有社會福利國家色彩，因此對於相對弱勢的勞工社群，並非僅放任於市場機制中浮沉，而由國家法規建立制度給予一定之保護。

另一方面，公務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和其他僱傭關係並不相同，公務員係以其職務之執行，以及忠實義務之擔負，換取相當之生活照顧；而國家對公務員生活照顧之體現，非僅俸給權，尚包含身分保障、退休、保險、撫卹等制度。

二、可能存在的求償途徑

1 勞工：

在僱傭關係的情形，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可能獲得勞保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可能獲得「職業災害補償」。

2 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可能有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或因公死亡者，遺族得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領取撫卹金。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用的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領取慰問金；而僱用人員依據公務員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也準用此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伍、申請許可相關法規

一、申請許可相關法規的效力

有一些要求申請許可的法規，是在野外研究活動進入特定區域時，需要注意的。

1 行政罰或刑罰

違反此種行政法規，主要的效果有行政罰和刑罰二種。行政罰是由行政機關直接對行為人加以處罰，主要以罰鍰為效果；刑罰則是由檢察官起訴，法院加以裁判，效果包括徒刑、拘役和罰金。

2 是否影響發生事故時的民、刑事責任？

原則上應該不影響。未經許可固然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但這些法規的立法目的，乃在維護生態環境或山地治安，而非為保護野外活動時之安全。因此，除非損害之發生確實和未經許可進入有關，否則對民、刑事責任應無影響。在通常情況下，損害之發生和未經許可進入並沒有因果關係。

二、進行野外研究可能涉及的相關法規

1 國家公園法：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違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2 國家安全法：出入被指定為管制區的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除符合特定例外情形外，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出入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陸、保險

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受到損害的人十分不幸，負有民事賠償責任的人也不好過，尤其如果要走上法院來解決賠償問題，對雙方來說其實都是一種煎熬。在事先投保保險，會是一種減少上述風險的方式。在許多登山、旅遊活動，投保意外險幾乎已成為標準程序，在野外研究活動自然也有將之納入考慮的需要。

保險的種類繁多，此處將以可能涉及的三種類型，稍作介紹：

1 人身保險中的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係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到意外傷害及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的保險契約（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意外險」。大家常聽聞的學生平安保險、旅遊平安保險等，均屬此種類型。

傷害保險是人身保險的一種，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人身保險並沒有保險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複保險規定的適用。根據保險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規定，如果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則要保人應該將其他保險人的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否則契約無效。這是為了防止保險人不當得利，獲得超過其財產上損害的保險給付而來，但是因為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因此並沒有此一複保險規定之適用。故而，如果本身有投保人壽保險、意外險，又投保了旅遊平安險等，即使在事故發生時可以獲得多個保險的給付，也並不會無效。

2 其他財產保險

保險法上的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除了責任保險將在下面提及外，野外研究活動可能涉

及的應屬其他財產保險，也就是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參照保險法第九十六條）。

在一般野外活動的情形，並不會對財物加以投保。但是也不排除因為研究需要，而攜帶精密昂貴之儀器上山的可能性。在此種情形，如果保險公司有提供適當的保單，就也有投保的可能。但投保後，如果是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也是不負賠償責任的（參照保險法第九十八條）。另外，財產保險有前面提及的複保險規定之適用，值得注意。

3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係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的保險契約（參照保險法第九十條）。像大家所熟悉的汽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就是擔保在發生交通事故時，造成他人損害而負有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有賠償之責的責任保險。

因此，倘若學校擔心意外事故發生時要負擔的賠償風險（關於是否會有民事賠償責任，請參照本文「參」），就可能採取投保責任保險的方式。也就是投保責任保險，使意外事故發生，而學校須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來向被害人給付保險金。當然這還需視保險公司是否提供適當的保單而定。

最後要附帶提及的是，在保險契約中，通常包含規定某些原因所致之事故，不負理賠責任之條款，例如：

-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2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3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4 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5 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柒、結論

為提供野外研究安全相關法律責任之鳥瞰，本文循序對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其他求償可能途徑、申請許可相關法規、保險做了概括的介紹。

在刑事責任方面，意外事故所產生的刑事責任，可能包括殺人、傷害、遺棄等罪。以作為為行為方式的情形，較無疑問。以不作為為行為方式的情形，就需特別注意保證人地位之問題，也就是誰對於某一結果負有一定如何防止義務之問題。

在民事責任方面，可分為侵權責任和契約責任二部分。侵權責任問題較少，契約責任則須視具體情況而定。是否存在契約關係、是否因為該契約關係而會有賠償責任，均非可一概而論。

除了可能透過民法加以求償外，因為許多行政法規的特別規定，也產生一些求償的途徑。大體上因僱傭關係與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不同，會適用不同的法規與求償內容。

另外，除了發生意外事故的情形之外，野外研究活動還涉及申請許可的規範。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山地管制區等地區，應注意先申請許可。

最後，為了減少發生事故後產生損害的衝擊，可以考慮在事前採取投保保險

的措施。

野外研究活動不同位置的參與者，或可從本文的介紹中，獲得所需的法律知識，在適當的時機，採取法律或非法律的措施，而保障自己的權益。當然，如果參與野外研究活動的夥伴們，都能夠平平安安歸來，將會是最美好的結局。

附錄-相關法條

刑法

第 15 條(不作為犯)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24 條(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 287 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293 條(無義務者之遺棄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4 條(有義務者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醫師法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 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 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 臨時施行急救。

民法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 227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 466 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87-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國家公園法

第 19 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國家安全法

第 5 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 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29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 30 條

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 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31 條

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第 32 條

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 一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二 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 三 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 四 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 五 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 六 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保險法

第 36 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 37 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 90 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 96 條

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第 98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通論，增訂七版，2000/12
2.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增訂四版，2004/1
3.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1)—基礎理論、債之發生，八版，1993/11